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总第251期

2016年第44期

**【2016.11.14 - 2016.11.20】**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工商总局司法部签署《信息共享合作协议》 .....	1
1.2 中基协进一步规范私募服务业务 拟引入退出机制 .....	1
1.3 最高法联合保监会：保险纠纷案件 20 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	2
1.4 东北国企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年底出台 .....	2
二、建筑、房地产 .....	3
2.1 住建部发布城市公厕新标准 女性男性厕位比例提高至 3：2 .....	3
2.2 住建部通报 3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 .....	4
2.3 商品房前 10 个月销售 9.1 万亿元 .....	4
2.4 南京“双限”后首次土拍真的降温了！ .....	5
2.5 郑州老人卖房奇葩证明设绊 需证明亡夫没私生子 .....	5
三、涉外.....	6
3.1 海关总署公布《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 部分 II）》 .....	6
3.2 税务总局和外汇局签署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 录.....	6
3.3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延长至 2017 年底 .....	7
四、其他.....	8
4.1 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公众意见 .....	8

- 
- 4.2 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阻击职业打假人或成定局 ..... 9
  - 4.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商标民事侵权最高赔偿判决 ..... 9
  - 4.4 传媒大学女生被害案开庭 家属要求判处凶手极刑 ..... 10
  - 4.5 救护车途中耗尽燃油致溺水儿童死亡 医院被判赔偿 16 万 11

## 一、公司、证券

### 1.1 工商总局司法部签署《信息共享合作协议》

工商总局和司法部近日签署《信息共享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按照任职资格限制的工作需要，司法部向工商总局提供因各类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缓刑）、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信息；工商总局根据司法部业务工作的需要，提供企业相关登记注册、违法失信信息。

合作协议指出，共享信息的用途是：按照《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自然人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限制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限制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 中基协进一步规范私募服务业务 拟引入退出机制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管理办法》明确了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关系，全面梳理私募基金服务行业的业务类别，提出各类业务的职责

边界和自律管理要求，重点规范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三项服务业务。

值得指出的是，《管理办法》引入了服务机构的退出机制，引导各业务相关方在服务业务中各尽其责，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促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1.3 最高法联合保监会：保险纠纷案件 20 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

11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指出，对于案件范围内的保险纠纷，立案后调解组织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解完毕，并且将保险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的范围扩大到了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意见》共分为六部分，分别在扩大覆盖面、加强平台建设、规范运作程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措施保障、加强政策引导与宣传教育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 **1.4 东北国企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年底出台**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的原则，实施若干重要举措，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

《意见》共计四大方面 14 项具体举措，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重点任务，提出了一批近期可操作可实施，对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意义重大的政策举措。第一方面是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在活力。主要包括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第二方面是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动力。主要包括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等。第三方面是扩大开放合作、转变观念理念。主要包括打造重点开发开放平台、开展对口合作与系统培训等。第四方面是加强组织协调。主要包括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加大财政金融投资支持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等。

《意见》提出，2016 年底前出台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引导中央企业加大与地方合作力度，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发布城市公厕新标准 女性男性厕位比例提高至 3: 2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女性、男性厕位比例提高到 3:2。

清洁卫生的公厕环境，是广大群众的基本需求，直接体现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加强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是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

重要举措。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公厕数量总体不足，管理水平不高，特别是女性厕位紧张问题亟待解决。

为解决以上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标准修订工作，统计了 72.6 万人的如厕时间，进行充分研究分析，在新发布标准中将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提高到 3:2，人流量较大地区为 2:1。此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将有效缓解女性如厕难题。

## **2.2 住建部通报 3 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

住建部近日在官网发布通报称，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 号）等规定，决定对湖北中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不批准其资质申请，并将其不良行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布。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1 年内不受理上述企业申请该项行政许可。

## **2.3 商品房前 10 个月销售 9.1 万亿元**

11 月 14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 2016 年 1 月份—10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

今年前 10 个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397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6%。其中，住宅投资 56294 亿元，增长 5.9%，增速提高 0.8 个

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

今年 1 月份-10 月份，商品房销售额 91482 亿元，增长 41.2%，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从数据看，今年前 10 个月，房地产成交金额提前 2 个月刷新了历史年度纪录，销售面积也达到了历史同期最高纪录，预计全年房地产销售有望达到 11 万亿元，13.5 亿平方米的水准。

## 2.4 南京“双限”后首次土拍真的降温了！

土地“限购”加上“限贷”的双重压力之下，南京土地市场的温度明显降低了不少。在近日举行的今年第三批土地网络拍卖会上，9 幅地块虽然全部成交，但其中 6 幅宅地里只有 3 幅达到最高限价，位于江宁淳化的宅地仅溢价 15.5%即被南京万科拿下。市场人士指出，楼市与土地市场的“双限”政策令房企拿地意愿降低，土地市场呈明显降温趋势。

昨日共计交易 9 幅地块，全部成交，其中 3 幅住宅用地需进行现场摇号后确定竞得人。总起始价 58.13 亿元，成交总价 87.90 亿元，溢价 29.77 亿。

## 2.5 郑州老人卖房奇葩证明设绊 需证明亡夫没私生子

尽管多部门已明确表示，取消针对公民的相关证明。但郑州一八旬老人却遭遇了奇葩证明设的绊儿。

老伴去世后，赵姨想把自己的一套房卖掉。她通过中介找到买主，



却要做一个没人争房产的公证，她先后开多个证明、办了两个公证。但还要做一个亡夫无私生子及丈夫父母去世、自己无再婚等方面的证明。“老伴的父母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已去世，上哪儿去开他们的死亡证明？”赵姨很无奈。11 月 15 日，由于很多证明根本办不成，老人或面临高额违约金赔付风险。

### 三、涉外

#### 3.1 海关总署公布《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

2016 年 11 月 18 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 新增和调整部分 II）》（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为便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准确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根据相关标准更新以及技术发展等情况，新增和调整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内容（详见附件）。

#### 3.2 税务总局和外汇局签署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

11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京签署《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实施联合监管合作备忘录》，通过加大信息共享力度，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激励和共同惩戒措施，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副局长汪康、总经济师任荣发，外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6

汇局局长潘功胜、副局长杨国中等出席签约仪式。

双方约定，按照“互联互通、协同监管、风险共治、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税务总局和外汇局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实施联合监管的要求，进一步拓展部门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备忘录》明确，税务总局与外汇局共同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机制，共享税收征管和外汇监管相关数据。两部门利用共享的数据，对出口退税管理、跨境税源管理、外汇收付管理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预警，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根据双方共享的企业分类管理信息，共同实施相应的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助、结果互认”。

### **3.3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延长至 2017 年底**

经国务院批准，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有关监管要求给予一年的过渡期，即继续按照试点模式进行监管，对天津、上海、杭州、宁波、郑州、广州、深圳、重庆、福州、平潭等 10 个试点城市经营的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暂不核验通关单，暂不执行化妆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对所有地区的直购模式也暂不执行上述商品的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

商务部指出，过渡期实施以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平稳发展，对于引导企业积极适应规范的监管要求、地方不断创新监管服务等发挥

了重要作用。同时，相关部门也在从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安全健康的角度研究优化监管安排。为稳妥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模式过渡，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上述过渡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7 年底。

商务部要求，过渡期期间，相关行业企业要强化自律，切实加强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加快适应规范的监管要求，共同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为实现监管模式的平稳过渡做好充分准备。

## 四、其他

### 4.1 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公众意见

民法总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18 日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公众可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前登录中国人大网提出意见。

今年 10 月底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在遗嘱监护、监护人的范围、临时监护措施、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监护制度方面予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予以明确，对法人合并、分立后的权利义务承担，以及营利法人的成员滥用其权利的后果等法人制度方面的规定予以完善，强化了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了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诉讼时效起算的特别规则。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的条文由 186 条增加至 202 条。

## 4.2 消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阻击职业打假人或成定局

职业打假人将不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这一备受争议的规定，在近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中仍然出现，只是措辞已与之前工商总局公布的征求意见稿有所不同，“营利”改为“牟利”。

今年 8 月 5 日，工商总局官网挂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但是金融消费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不适用本条例。”这意味着以知假买假以此并从中获利的职业打假人行为将不再受到保护。

## 4.3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商标民事侵权最高赔偿判决

在一起涉及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中，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1000 万元。这是北京知产法院建院以来，在商标民事侵权案件领域作出的最高判赔金额。

11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原告美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巢公司）起诉被告北京秀洁新兴建材有限公司（简称秀洁公司）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美巢公司系注册使用在“工业用粘合剂、工业用胶”等商品上“墙锢”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商标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其制造、销售的同类商品上突出使用“秀洁墙锢”、“易康墙锢”、“兴

潮墙镗”字样，已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墙镗”不属于该行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被告秀洁公司将上述文字突出使用于外包装桶的显著位置，字体较大，属于商标意义使用，侵犯了原告美巢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 **4.4 传媒大学女生被害案开庭 家属要求判处凶手极刑**

中国传媒大学女学生露露（化名）被害一案有了最新进展。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的李某，于 18 日上午在北京市三中院出庭受审。据法院方面透露，由于该案涉及个人隐私，将不公开审理。被害人家属坚持要求法院判处李某极刑。

#### **案情回顾**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国传媒大学女生露露被同学李其以拍戏为由引诱至出租屋内，李其试图强奸露露未遂后，将其残忍杀害。

8 月 11 日凌晨，李某在饭店被民警抓获。他自称做了傻事，承认露露已经死了，是自己在对方脖子上划了两刀。

案发现场照片显示，当时地上全是血迹，场面十分混乱。破案报告提到，露露被发现时正躺在地上，左手有明显的抵抗伤痕。经过鉴定，露露系被锐器切、划颈部，造成左侧颈内静脉破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据了解，露露受伤后曾打 110 求救。报警电话录音显示，她对接线员说：“需要紧急抢救，我已经出血了，我是 B 型血。”但电话很

快被人抢下。

#### 4.5 救护车途中耗尽燃油致溺水儿童死亡 医院被判赔偿 16 万

2015 年 2 月 26 日 15 时 20 分许，江苏省盱眙县淮河镇的年仅 5 岁的男童傅某某，在家门口玩耍时不慎落水，在送往省城南京儿童医院转诊过程中，盱眙县中医院的救护车却在半路没油，后男童傅某某到南京后经抢救后不幸身亡。

原告盛某将二家医院告上法庭索赔金额 841516 元，依照约 70% 比例计算主张赔偿金额为 548667 元。近日，江苏省盱眙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结合案情并参考鉴定意见，确定救护车所在医院盱眙县中医院承担 20% 责任共计赔偿 163053.20 元。